**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询价）**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1](#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_Toc29476707) 2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6](#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二、采购预算：含税最高限价为34,300元。

三、采购内容：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四、资质要求：

1.报价人需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业务；

2.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安防系统相关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类信息化项目咨询或设计案例，且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300万。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5时0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1月5日15时0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9-2232 962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项目性质：咨询服务类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估算金额**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信息化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项目投资金额约为430.00万元。参照《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第三版）》《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中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和集团相关规定，集团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编制费用约为3.43万元。以上项目可研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可研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印刷报告费、差旅费、各种税费、专利版权使用费等一切咨询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项所产生的费用，编制费用控制价为包干价，且不因项目需求变化及投资规模等变化而调整费用。

**三、项目背景**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规划（2023-2025）》的相关要求，集团需全面提升安防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强化智能安防对集团业务发展的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快开展集团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启动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工作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四、现状分析与存在问题**

目前，集团公司及各直属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现状相对滞后，安防系统分布不均、智能化程度普遍较低，仅满足基本的视频监控和安防需求。存在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集团公司及各直属企业安防系统建设缺乏总体规划，各直属企业安防资源分散，系统独立运行和维护，缺少有效协同和响应机制，信息传递共享滞后，无法支撑快速、准确地应对各类安全事件，难以满足集团安防保障要求；二是各直属企业安防系统功能单一，人工依赖程度较高，智能化程度低，技术安全防范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不同安防系统之间存在兼容性问题，缺少统一安防管理平台供下级系统、设备接入，无法满足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等要求。

**五、项目必要性分析**

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降低安防维护成本，构建统一安防技术体系，推动集团智能安防体系化、规范化建设，满足集团安全防范建设的实际需求，亟需建设一套高效、智能的统一安防平台，整合各直属企业公司级安防管理系统，提升集团安全防范管理水平，实现安防资源统一管控，保障集团的高质量发展。

**六、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

**（一）建设目标**

按照集团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总体管理要求，集团公司、各直属企业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根据自身安防需求，建设集团级、公司级、现场级多级联动、联网共享、分级指挥的统一安防平台，实现技防设施对生产区、办公区、施工区等关键区域的有效覆盖，以及对外部入侵、人员访问、车辆进出、区域监控、行为监控的及时预警、数据共享、联动指挥，达到防入侵、防破坏、防事故的成效，进一步提高集团总体智能安防水平。

**（二）建设内容**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安防系统建设指南》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集团级的统一安防平台以及公司级的集团公司智能安防管理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1．集团统一安防平台：**为面向集团安防数据汇聚、数据联网分析、视频AI分析的安防数智应用中心，为上游业务系统提供预警、态势感知及数据分析服务。其主要功能应包括：一是AI算法分析，引入人工智能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视频图像分析、行为识别、异常预警等功能，提升安防监控能力。二是安防风险态势评估，建立安防风险态势评估模型，动态监测安全风险，及时预警和应对，实现安全事件的自动识别和预警，并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报告。三是安防一张图，整合各直属企业的安防系统，各部门现有的安防设备和系统，实现集中展示、统一监控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四是联网共享，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数据共享，形成安防合力，提升整体安全水平。五是建立统一的权限管理体系，确保安全信息的保密性和操作的合规性。

**2．集团公司智能安防管理系统：**集团公司基于安防网或现有网络建设公司级智能安防管理系统，定位为公司级安防业务实时监控、事件处置、指挥调度的安防管理应用中心。其主要功能应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访客管理系统等；实现联动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统计分析、移动端，提供实时报警、指挥调度、事件处置、设备控制及应用分析能力。集团公司智能安防管理系统需预留接口与集团公司、建设公司、工程公司、实业公司、科技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办公区、生产区及施工区等新建、已有相关现场级安防子系统对接，并采用平台分账户分权分域方式供相关管理人员使用，实现对所辖区域安防子系统的集中监控，并向上与集团统一安防平台对接。

**七、项目服务要求**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信息化规划、《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安防系统建设指南》的要求，结合集团及各直属企业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发展现状、实际业务需求，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主要对项目概况、现状与必要性、需求分析、建设方案、项目信息资源、信息安全设计、项目实施进度管理、运维方案、培训计划、项目采购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效益和绩效目标、项目风险管理与控制等进行细化分析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方案评审后的修改。

**（一）工作任务**

咨询服务单位应以规范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可行性研究活动，为客户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为采购人提供科学、严谨、完善、高效和优质的服务。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范标准、集团信息化规划、《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安防系统建设指南》，结合集团及各直属企业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发展现状、实际业务需求，对集团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具体如下：

1**．**现状及业务调研：全面了解集团及各直属企业智能安防系统的现状与需求，明确智能安防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建设思路、各系统的总体要求和技术框架实际运行情况等，调研并分析项目必要性、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评估集团现阶段安防体系存在问题，提出统一安防平台建设及应用集成等相关建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内容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根据集团信息化现状及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必要性、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根据涉及的信息资源、信息安全设计、详细需求、方案选型、项目管理、项目采购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效益和绩效目标、项目风险和风险管理等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

2**．**项目造价：参照国家及地方行业造价规则，编制项目工程估算，包含前期咨询费用、软件费用、基础设施费用、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1）投资估算应该明确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取费合理；

（2）投资估算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硬件配置包括名称、主要参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软件配置包括软件及中间件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中间件类型、功能要求、软件初步选型建议及费用等）、软件功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功能清单及相应功能描述、费用标准、单位数、人月数、合价等内容）等。

3**．**方案评审：可研方案需要经过水务集团技术审查评估、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立项，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三）服务商要求**

1**．**咨询服务单位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业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安防系统相关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类信息化项目咨询或设计案例，且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300万（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投资金额、双方盖章等关键页，以上要点若合同无法体现，则需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3**．**咨询服务单位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咨询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4**．**现场服务：合同签订后，咨询服务单位需要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研服务，开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5**．**对采购人修改建议咨询服务单位必须积极回应，如未审核通过时，必须限时（7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评审通过，咨询服务单位无权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6**．**如技术咨询服务中出现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工作范围变化，变化后的工作范围仍属于采购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单位无权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7**．**咨询服务单位有义务对后续开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做好相关配合服务。

**（四）人员要求**

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并制定管理制度。能够控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按期完成，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计算机软考高级资格证书或PMP证书；

2**．**咨询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具备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期间，咨询服务单位需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的合理性，以便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顺利执行；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具备同等条件的人员（包括个人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背景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补充。

**（五）交付要求**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装订，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报告PDF电子版；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汇报及各类相关资料PPT、EXCEL、WORD等可编辑版本。

**（六）成果审核与确认**

1**．**咨询服务单位提交各项目成果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和附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评审；

文件签收确认方式：咨询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采购人分阶段提交各类成果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2**．**成果意见反馈期间，采购人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限时（7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在限定时限内（7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采购人提交；

3**．**采购人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咨询服务单位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保证责任。

**（七）技术要求**

1**．**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行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及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应保证可研过程严谨规范，具有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项目沟通协调机制、错误纠正处理机制、资源调配机制等，运用专业技能和专业经验，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规划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可行性研究。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每部分的评估情况，说明评估依据，并进行充分论证。

3**．**涉及不同技术路线及建设方案内容时，应进行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比选并推荐最优方案。

4**．**咨询服务单位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

5**．**咨询服务单位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6**．**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附资质证书、单位签章（含补充材料）以示责任。

7**．**咨询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制定的系统可研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可研任务，并提交可研成果。

**（八）验收条件**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水务集团内部审查，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单，即视为完成合同主体服务。

**（九）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30%咨询服务费。

2、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剩余70%咨询服务费。

3、咨询服务单位须在合法的经营范围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30个工作日，咨询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文档、数据、图表、视频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咨询服务单位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2**．**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利用技术咨询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3**．**咨询服务单位须遵守相关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他人泄露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

4**．**咨询服务单位应积极参加由采购人定期组织召开的例会及其他临时召集的会议，及时汇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咨询服务单位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6**．**咨询服务单位可根据客观条件局部调整技术路线及检测方式，调整内容不得影响评估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咨询服务单位对采购人各种形式提供的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及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将其制作的任何成果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

**（一）服务内容**

编制东莞市水务集团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造价、方案评审等。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服务人员**

1.乙方应建立相应的项目人员组织，设置项目负责人、咨询工程师，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视甲方或项目工作需要提供驻场服务。乙方指定【姓名、联系方式】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计算机软考高级资格证书或PMP证书。

（2）咨询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具备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人员的，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具备同等条件的人员（包括个人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背景等），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方可进行人员更换、补充。

3.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第二条 交付成果**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装订，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报告PDF电子版；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汇报及各类相关资料PPT、EXCEL、WORD等可编辑版本。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2个日历天内应向甲方提交所需全部资料的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资料清单1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材料清单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延误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成果审核确认与验收**

1．乙方提交各项目成果后，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合同和附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评审；

2.文件签收确认方式：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甲方分阶段提交各类成果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3．成果意见反馈期间，甲方要求乙方限时（7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限内（7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甲方提交；

4.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内部审查，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单，即视为完成合同主体服务。

5．甲方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因本合同合作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意第三人使用或自行使用。

2．乙方对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信息、文件、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甲方总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及时归还给甲方。

4．本合同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保密信息（甲方文件、技术资料等）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乙方的约束力。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可研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印刷报告费、差旅费、各种税费、专利版权使用费等一切咨询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项所产生的费用，编制费用为包干价，且不因项目需求变化及投资规模等变化而调整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乙方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与请款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请款材料或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更换项目人员。

2．对本项目服务交付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3．甲方发现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有违约行为的，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充分评估，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二）甲方的义务**

1．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乙方承诺在甲方职场不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探听、不传播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3．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5．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要求甲方为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方案、文稿及汇报资料，及时交付服务成果。

2．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保密信息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必须严格按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违约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单位开展工作。

5．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与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各方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际已完成的咨询文件或成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无需支付）。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如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提交一个日历天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交付时间，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不予顺延。

5．由于政策改变，或甲方原因而造成项目无法审批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由于编写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无法通过审批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完善相关工作直至通过审批，并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修改两次仍无法通过审批的或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其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7．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准。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执行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委托或转包、分包。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报价文件

2.用户需求书

3.保密协议

4.廉洁协议书

5.项目配备人员名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通讯地址： |
| 电话：0769-272897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账号：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甲方的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和战略计划，商业培训和流程，个人信息，图纸，样品，设备，展示，技术信息，研究，产品，服务，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市场，市场战略，计划，软件及相关的说明书和文件，开发，发明，程序和设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双方确认，本协议保密信息主要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排水设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网运营平台应用账号及内容数据、相关手册、源代码及资料等，同时，其他信息不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亦不论是否标明或说明为保密信息，均属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接受方能够提出足够合理证据证明的下述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1、在透露的时候，接受方已掌握的信息；

2、在透露前或透露时，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3、提供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将所接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目的或用途；且不得于合作结束后或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业务中使用接受的商业秘密。

2、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得使用其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乙方保证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妥善保管、按本协议之约定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援引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尽可能地减少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只能限于乙方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职员及顾问。

2)乙方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实行保密监察制度。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参与本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得向未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不正当使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的泄露或使用，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6、若法院、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7、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信息拥有者。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表示甲方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中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

三、保密期限

乙方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无论披露时间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至该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乙方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50000元；若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之内。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及持有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的权利，并要求乙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乙方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后，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4.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声明的解释权及对本软件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均属甲方所有。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文本

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通讯地址： |
| 电话：0769-272897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账号：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

6.信息化项目咨询或设计案例；

7.配备项目人员；

8.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防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 |
| 报价（单位：元） | 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税金 元 |
| 完成时间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34,3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报价人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至少包含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业务）**

**6.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安防系统相关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类信息化项目咨询或设计案例，且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300万（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投资金额、双方盖章等关键页，以上要点若合同无法体现，则需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配备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姓名** | **学历** | **职称及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备注：**

**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提供证明材料）：**

**①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计算机软考高级资格证书或PMP证书；**

**②咨询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或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具备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

**③需提供所配备的项目人员连续近3个月（8-10月份）的社保证明。**

**8.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